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胡永健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和叶伟飞),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陈慧芹女士、冯宇翔先生、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8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津贴。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同时是现任董事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人员需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8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慧芹女士、冯宇翔先生、和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慧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冯宇翔先生和刘琲贝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5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叶伟飞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山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1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2%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5%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叶伟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成旺先生

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慧芹女士

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共速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旭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宽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综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劲迈经纬市场策划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经纬行动(福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慧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慧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冯宇翔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三菱電機株式会社パワーデバイス製作所的IC&パワーモジュール设计担当,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6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家、半导体技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汇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宇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宇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刘琲贝女士

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刘琲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琲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冯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和议案3.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议案1.00和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9日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40。传真:020-89301789-816。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

联系人:江柯;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6;

会议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5、会期1小时,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9",投票简称为"魅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27,000.00		8.2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5%	6,500.00	1,500.00	1.98%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9%	8,000.00		2.43%	否
合计				51,500.00	1,500.00	15.65%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75.61	11,301.38
负债总额	6,789.42	6,263.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6,179.98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4,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037.6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063.02	825.72
利润总额	1,279.65	-457.22
净利润	1,141.23	-448.5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1,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公司控股股东莫云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以置换并解除邵根伙先生名下同等数量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莫云女士的通知,获悉莫云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同时邵根伙先生名下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莫云女士继承695,8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2026年4月17日,邵根伙先生名下的428,119,831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名下,邵根伙先生名下499,635,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30)。

为完成邵根伙先生名下质押股份的继承过户登记手续,莫云女士名下428,119,831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同时置换解除邵根伙先生名下同等数量的质押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6-094)。2026年9月8日,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428,119,831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及未成年人邵某某名下,邵根伙先生名下71,515,169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为完成邵根伙先生名下质押股份的继承过户登记手续,近日莫云女士名下71,515,169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同时置换解除邵根伙先生名下同等数量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莫云	是	71,515,169	10.28%	1.67%	是,高管锁定股为71,515,169	否	2026.09.2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
合计	-	71,515,169	10.28%	1.67%	-	-	-	-	-	-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按照莫云女士名下目前持有的股份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71,515,169	1.67	71,515,169	0	0	0	0	0	64,749,000	75
莫云	695,816,123	16.26	428,119,831	499,635,000	71.81	11.67	499,635,000	100	22,227,092	11.33
未成年人邵某某	160,423,539	3.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27,754,831	21.67	499,635,000	499,635,000	53.85	11.67	499,635,000	100	86,976,092	20.32

注:(1)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2)邵根伙先生持有的股份正在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由莫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某某女士持有,邵根伙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邵根伙	是	71,515,169	100	1.67	2016.03.18、2024.02.01、2024.07.25	2026.09.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71,515,169	100	1.67		-	-

注: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按照邵根伙先生名下登记的股份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71,515,169	1.67	0	不适用	0	0	0	0	64,749,000	75
莫云	695,816,123	16.26	499,635,000	不适用	71.81	11.67	499,635,000	100	22,227,092	11.33
未成年人邵某某	160,423,539	3.75	0	不适用	0	0	0	0	0	0
合计	927,754,831	21.67	499,635,000	不适用	53.85	11.67	499,635,000	100	86,976,092	20.3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而进行,不涉及新的质押融资,相比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质押股份数量,未新增质押股份数量,目前莫云女士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办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